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21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及验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18,540万股增加至18,640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540万元增加至18,640万元,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需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000 万元。

2021年12月17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1,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 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1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二、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2021年12月3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2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3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4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5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2月30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颖　刘广论

联系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472000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2	选举寇军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3	选举杨守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4	选举寇望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5	选举刘中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选举鲁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6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589万份调整为1,323.56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397.239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4.14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8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6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气动旋杯式粉体喷枪

证书号:第15009894号

专利号:ZL 2021 2 0658407.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30196 U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气动旋杯式粉体喷枪,包括喷枪本体,喷枪本体包括枪体外壳,枪体外壳上设置有冷却水通道,喷枪本体顶部设置有气动装置入口和入料口,气动装置入口连接有支撑轴,喷枪本体内设置有二次流化室、二次流化室的侧壁上设置有多个料喷出口,喷枪本体侧壁靠近入料口处设置有进气口,二次流化室下方安装有气动装置通道支架,气动装置通道支架下方安装有上层旋转叶轮,上层旋转叶轮连接有下层旋转锥形碟盘;下层旋转锥形碟盘与枪体外壳之间的间隙形成出料口;大大的提高了粉体的上浮率;同时也防止了喷枪本体在使用的过程中喷射速度太快,造成喷射不均匀和粉料下滑;经过多次流化的粉料更加的均匀,喷涂更细腻均匀。

本实用新型的取得,提高了TPEP钢塑复合管内环氧涂层的喷涂效率,同时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1,645,2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9,495,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645,200	否	否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0.4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252,272,259	67.02%	37,850,560??????	39,495,760	15.66%	10.49%	0	0	11,463,664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6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1),2021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6)。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通知,黄金集团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1湘金EB”,债券代码为“117194”,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13.80元/股,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0.5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0.90%。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债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关于黄金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1-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3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需要向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且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2021-040)。

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关注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12月24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原料药品种枸橼酸托法替布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

4、检查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7日

5、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定,手性药物公司原料药枸橼酸托法替布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

此次通过检查的原料药产品公司前期均无销售,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吕兰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7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泰永长征”)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0,549,038.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	2020年6月30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2020年3月31日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50,072.43	31,054.9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8,765,029.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